

攸县司法局
2019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攸县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部门收支决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决算表

三、部门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岱县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攸县司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关于全面依法治省、市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市、县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县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促检查。

（二）指导全县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县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县政府及其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登记工作。负责报选备案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负责县政府组成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受理有关规范性文件违法审查的申请。

（三）承担县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负责对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或论证说明。指导、监督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法律顾问工作。

（四）负责政府合同的合法性审查管理工作。参与、指导、监督政府合同的谈判、起草、签订、备案、履行的有关工作。负责指导政府重大合同纠纷的仲裁、诉讼及执行工作。负责县政府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的处理。

(五)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审核、公告，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县行政执法证件管理。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县政府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和行政应诉、被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及统计分析工作。

(六) 承担统筹规划全县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人民调解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指导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

(七) 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承担县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八) 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城乡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九) 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

(十)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

攸县司法局有 6 个内设机构（含 0 个副处级单位），分别为：办公室、社区矫正管理股、政府法律事务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公共法律服务股。下辖公证处（副科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法律援助中心（股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和县矿山职业病纠纷联合调解事务中心（股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3 个事业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

攸县司法局 2019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攸县司法局本级及 2 个二级机构（县法律援助中心和县矿山职业病纠纷联合调解事务中心）及 17 个派出机构（攸县司法局联星、谭桥、江桥、春联、莲塘坳、渌田、菜花坪、石羊塘、新市、酒埠江、桃水、皇图岭、网岭、宁家坪、鸾山、黄丰桥、丫江桥司法所）。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部门收支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攸县司法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37.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6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7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837.67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19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七、其他收入	7		七、卫生健康支出	21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	
	9		九、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3	
本年收入合计	10	837.67	本年支出合计	24	837.6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1		结余分配	25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年末结转和结余	26	
	13			27	
总计	14	837.67	总计	28	837.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部门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攸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款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37.67	837.67					
2010601	行政运行	578.37	578.37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26	126					
2040605	普法宣传	20	20					
2040607	法律援助	18	18					
2040612	法制建设	30	3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5.3	6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攸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37.67	578.37	259.30			
2010601	行政运行	578.37	578.37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26.00		126.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0.00		2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18.00		18.00			
2040612	法制建设	30.00		3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5.30		65.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攸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37.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7			
	3		三、国防支出	18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9	837.67	837.67	
	5		五、教育支出	2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1			
	7		七、卫生健康支出	22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			
	9		九、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4			
本年收入合计	10	837.67	本年支出合计	25	837.67	837.6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			2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3			28			
	14			29			
合计	15	837.67	合计	30	837.67	837.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攸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37.67	578.37	259.30
2010601	行政运行	578.37	578.37	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26	0	126
2040605	普法宣传	20	0	20
2040607	法律援助	18	0	18
2040612	法制建设	30	0	3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5.3	0	6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攸县司法局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2.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2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26.67	30201	办公费	3.0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75.86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4.8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1.17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9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44.25	30206	电费	3.5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66	30207	邮电费	5.3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32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11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09	30211	差旅费	1.0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5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05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09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55	30215	会议费	0.05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9.20	30216	培训费	0.8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7.2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2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96.35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76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4.8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2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10			
人员经费合计		508.09	公用经费合计					70.28

注：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攸县司法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7	0	30	0	30	17	19.45	0	9.35	0	9.35	1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攸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攸县司法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837.67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减少 7.75 万元，减少 0.92%，主要原因是：2018 年需要补发政法岗位津贴，今年不用补发。

2019 年度支出总计 837.67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减少 7.75 万元，减少 0.92%，主要原因是：2018 年需要补发政法岗位津贴，今年不用补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837.6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37.67 万元，占总收入 100.0%；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总计 837.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8.37 万元，占 69.04%，项目支出 259.30 万元，占 30.96%；无上缴上级支出；无经营支出；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837.67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减少 7.75 万元，主要原因是：2018 年需要补发政法岗位津贴，今年不用补发。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837.67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减少 7.75 万元，主要原因是：2018 年需要补发政法岗位津贴，今年不用补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37.6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比上年减少 7.75 万元，减少 0.92%，主要原因是：2018 年需要补发政法岗位津贴，今年不用补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37.67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比上年减少 7.75 万元，减少 0.92%，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837.67 万元，占 1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7.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增加 106.03%。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8.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4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经费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为 1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节约经费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

预算为50万元，支出决算为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节约经费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年初预算为40万元，支出决算为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节约经费支出。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制建设（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0万元，年初无预算是因为此项为2019年新增。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经费支出。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为70万元，支出决算为6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2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节约经费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数为578.3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08.0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7.85%，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抚恤金等；公用经费70.2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2.15%，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7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9.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41.38%，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7 万元，支出决算 1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59.4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本年度公务接待活动减少。与上年相比支出减少 8.01 万元，减少 44.45%，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务接待从简，公务接待坚持经费控制、科目单列、节约简朴原则，严禁奢侈浪费；二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强化经费监控。同时，积极推进经费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3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数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9.35 万元，完成预算 31.1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车辆已到大修年限，预算了车辆大修费用，但未在本年度进行车辆大修。与上年相比支出减少 4.52 万元，减少 32.5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强化经费监控。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0.1 万元，占 51.93%，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

算 0 万元，占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9.35 万元，占 48.07%，其中：

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0.1 万元，全年共接待来宾 722 人次，主要是上级部门过来监督、指导工作。

2、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9.3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更新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35 万元，主要是车辆保养支出，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9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支出。

九、关于 2019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情况：1、产出指标：①部门整体支出支付进度：按年初预算严格控制支出支付进度；②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已公开；③政府采购执行率：100%；④重点工作办结率：100%；⑤其他指标：充分发挥乡村和机关人民调解职能，调解纠纷，化解矛盾；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管理和对刑事解教人员进行安置；通过法律援助，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进一步创建“法治攸县”，做好法制宣传工作。2、绩效指标：①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工作在维护

社会稳定中的“第一道防线”作用；②充分发挥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职能，维护社会稳定；③履行法律援助职责，加强法援机构建设，提高法律援助服务质量和效率；④进一步落实“七五”普法规划，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第五部分 其他

2.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第五部分 其他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0.2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6.2 万元，主要原因是：2018 年补发了政法岗位津贴，2019 年不用补发。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500 元，主要用于召开全县司法行政工作会议，人数为 81 人，内容为全县司法行政工作安排会议；开支培训费 8500 元，其中 5500 元用于召开基层司法业务培训会议，人数 60 人，内容为基层司法相关业务培训；其中 3000 万元用于召开社区矫正业务培训会，人数 30 人，内容为社区矫正系统应用、档案制作等业务培训。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19 年度无政府采购事项。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2 辆；本单位资产总额 156.3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08.14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48.24 万元。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办公用房为发展中心集中办公。

（五）其他

因本单位无独立网站，本年度决算在攸县公众信息网统一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

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19 年攸县司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攸县司法局内设 6 个股室，分别是办公室、社区矫正管理股、政府法律事务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公共法律服务股。副科级事业单位 1 个，公证处。股级事业单位 2 个，分别是法律援助中心和矿山职业病纠纷调解事务中心。17 个派出机构为攸县司法局联星、谭桥、江桥、春联、莲塘坳、渌田、菜花坪、石羊塘、新市、酒埠江、桃水、皇图岭、网岭、宁家坪、鸾山、黄丰桥、丫江桥司法所。单位收支包含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在内的汇总预算。

（二）机构职能：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关于全面依法治省、市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市、县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县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促检查。

2、指导全县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县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县政府及其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登记工作。负责报选备案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负责县政府组成都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受理有关规范性文件违法审查的申请。

3、承担县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负责对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或论证说明。指导、监督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法律顾问工作。

4、负责政府合同的合法性审查管理工作。参与、指导、监督政府合同的谈判、起草、签订、备案、履行的有关工作。负责指导政府重大合同纠纷的仲裁、诉讼及执行工作。负责县政府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的处理。

5、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审核、公告，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县行政执法证件管理。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县政府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和行政应诉、被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及统计分析工作。

6、承担统筹规划全县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

建工作。指导人民调解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指导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

7、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承担县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8、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城乡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9、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

10、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 人员概况：

攸县司法局现内设股室 6 个，局属事业单位 3 个，在职人员 62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15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 收入预算 837.67 万元

(二) 支出预算 837.67 万元

三、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

(一) 预算编制情况。本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编制预算和决算。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排预算支出，量入为出、收支平衡，并接受各级有关部门的监督。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并按要求绩效评价。单位结余结转资金按财政文件要求进行处理。

（二）执行管理情况。本单位严格按照区财政全年下达的预算指标来安排各项工作，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1、运转保障。在单位的日常经费管理工作中首先保障单位基本运转，保障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确保本单位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和人员稳定，在资金有保证的情况下适度安排改善性和发展性支出。

2、厉行节约。我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支出管理，按照县财政全年下达的预算指标来安排各项工作，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严格执行节能降耗，严格执行“三公”经费预算，不超预算支出。

（三）综合管理情况。一是政府采购实施计划与预算一致，执行的实施计划与备案的实施计划一致；二是所属国有资产纳入了系统管理，资产变动情况及时录入系统，有专人负责管理系统；三是及时按照要求进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并上报；四是建立了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按制度执行；五是按照要求及时对预算和决算进行公开；六是按照要求向财政部门报告自评报告等相关绩效信息；七是及时报送自查自纠报告，接受财政监督，及时整改。

（四）整体绩效。我单位已按照财政局要求强化绩效管理理念，秉承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开展了单位自评工作，把好的经验用于本单位以后的工作中，力争使财政资金在更大程度上发挥积极的作用。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我单位支出绩效总体良好，各项目标基本达到了相应时期执行进度，各专项经费按预算实施，使财政收支预算执行都得了良好的制度保障和实施效果。

（二）存在问题：我单位对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绩效评价还不能准确评价。

（三）改进建议：一是加强绩效评价政策学习，深入了解绩效评价各项指标含义，联系实际，提高财务人员绩效评价水平。二是加强单位项目资金效益评价，严格按年初预算使用项目资金，力争让项目资金发挥最大的使用效益。

2019 年度项目资金评价报告

2019 年项目资金支出 259.3 万元，主要用于基层司法业务、普法宣传、法律援助、法制建设。

一、基层司法业务

2019 年项目资金年初预算安排 126 万元，实际支出 12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两方面：1. 抓实人民调解。印发了《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实现矛盾不上交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开展“大排查、早调解、护稳定、迎国庆”专项活动通知》文件，扎实推进了两个专项调解活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的指导意见》，全面启动了村（居）调委会规范化创建工作。共调处矛盾纠纷 3680 起，防范民转刑 1 件，防止群体性事件恶化升级 3 起。组织庭调观摩活动 12 场，开展调解业务培训 60 余期；2. 强化社矫监管。对 296 名在册社矫人员严格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管理，确定基础级 23 人、普管级 271 人、严管级 6 人，实施手机 APP 定位监管 287 人，定位监管率达 96.9%，对严管社矫对象实施电子手腕定位 15 人。

二、普法宣传项目

2019 年项目资金年初预算安排 20 万元，实际支出 2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三个方面：1. 抓实法治主题日宣传。联合相关普法责任单位扎实开展农宣月普法宣传、世界禁毒日、信访日宣传以及青少年普法宣传教育周、12.4 宪法宣传周等

各类法治主题活动，发放各类法治宣传资料 30 余万份，现场接受法律教育人数近 20 万人次。2. 积极开展普法宣传创新。全面铺开法治文艺巡演进校园和进乡村活动，现已分别演出 21 场和 35 场。启动了普法宣传进社区试点工作，在联星、江桥等街道社区开展了普法宣传。针对暑期放假在家青少年学生朋友，组织假期法治讲座 80 余场。3. 稳步推进普法宣传阵地建设。新建“门前三小”法治小广场 9 个、法治书屋 8 处，制作法治宣传展板 115 条、法治宣传标语 140 条。4. 积极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明白人深入村组开展相关活动 13 场，接受法律咨询 2500 余人次。组织新时代文明实践普法宣传志愿服务 16 场，发放法律知识读本 4500 余册。联合湖南长沙一星律师事务所等省市律师开展了为期一周的公共法律志愿服务活动，发放资料 3 万份，深入县直机关、学校和街道社区讲授法治课 6 场。

三、法律援助项目

2019 年项目资金年初预算安排 18 万元，实际支出 18 万元，主要用于法律援助人员办理法律援助诉讼、非诉讼案件补贴和公共法律援助中心（站点）等法律援助窗口的法律援助人员值班补贴。全面完成实事指标。共计办理法律援助申请 314 件，其中民事 131 件、刑事 146 件、行政 5 件，接待法律咨询 440 余人次、代书法律文书 70 余份，指定律师代理刑事案件诉讼实现全覆盖，法律援助案件办理超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加快完善体系建设。按照省、市统一要求建成了

17 个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297 个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点，完成了 3000 余个“法润三湘”法律服务志愿点建设，建成了驻县检、法、人武部和县公安看守所法律援助工作站 5 个，落实了仲裁和司法鉴定进驻中心工作，安排了专职人员值班，实现了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的全覆盖。

四、法制建设项目

2019 年项目资金年初预算安排 30 万元，实际支出 3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三个方面：1. 强化组织领导。完成了依法治县委员会、协调小组和依法治县办的组建工作，明确了具体责任领导及人员，召开了依法治县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出台了《“两规则一细则”》、《委员会年度工作要点》、《三项制度》、《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进一步做好全县人民调解工作》、《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清单》等一系列文件。2. 严格依法行政。完成政府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 9 份、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 40 余份、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11 件（其中完成审结 3 件）、承办行政应诉案件 18 件（已审结 11 件）。3. 认真组织考法。应参考人数 10094 人，其中符合免考条件的人员 366 人，实际参考人数为 9728 人，学分达标人数 9728 人，考试合格人数 9719 人，考试通过率 99.91%。

五、其他司法支出项目

2019 年项目资金年初预算安排 65.3 万元，实际支出 65.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三个方面：1. 共计办理各类公证业务 1796 件，其中国内公证 1515 件、涉外及涉台港澳公证 281 件，回

复当事人法律咨询 2300 余人次、为当事人起草修改各类法律文书 2400 余份，为五保、低保户减免公证费用 3 万余元，为年长或行动不便对象上门办理公证 20 余项。2. 进一步强化行风监管。专门研究出台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法律服务人员执业纪律和职业道德的通知》，深入推进“两随机一公开”工作，有效规范法律服务人员执业行为。定期组织全县律师召开季度座谈会 4 次，收集各类意见建议 20 余项，解决律所之间的分歧争议 2 项。3. 参与专项斗争。深入开展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宣传，制作宣传横幅 300 余条，开展专题宣传活动 150 余场，发放扫黑除恶法治宣传资料 3.5 万余份。严格实行律师代理涉黑恶案件备案制度，累计接收律师代理涉黑诉讼备案 17 件。落实社矫服刑人员特赫 5 人。